

浙江省工业其他行业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

报告主体(盖章): 浙江汇隆晶片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年度: 2024 年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7 月 10 日

本报告主体包含一个行业，其中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8214.31 吨 CO₂ 当量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本报告主体核算了工业其他行业企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报告主体	浙江汇隆晶片技术有限公司		
单位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	报告年度	2024 年
所属行业	工业其他行业	法定代表人	贺琦
联系人	李杰	联系方式	13646695951
地址	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895 号		
报告主体边界			
浙江汇隆晶片技术有限公司			
产能变化情况（与上年度相比）：上升 33.88%			
碳排放变化情况（与上年度相比）：上升 22.88%			

二、温室气体排放情况

本报告主体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8214.31 吨 CO₂ 当量其中燃料燃烧排放量 0 吨 CO₂ 当量，净购入电量产生的排放量 8214.31 吨 CO₂ 当量，具体排放信息见附表 1。

三、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

浙江汇隆晶片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化石燃料净消费量为 0。天然气、柴油、汽油等化石燃料的低位及热值均采用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 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提供的化石燃料低位发热量缺省值。净购入使用电力 1393.2 万 kWh，电力使用量数据

来源于电业局计量收费。活动数据及其来源说明见附表 2。

四、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

汽油、柴油、其他石油制品、天然气的排放因子采用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的缺省值。净购入电力的排放因子 5.896tCO₂/万 kWh。来自 2019 年华东电网区域排放系数。

排放因子及其来源说明见附表 3。

五、其他希望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本报告真实、可靠。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附表 1 报告主体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
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tCO ₂ 当量)		8214.31
直接排放	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值 (tCO ₂)	0
	工业过程排放值 (tCO ₂)	0
间接排放	净购入的电力对应排放值 (tCO ₂)	8214.31

附表 2 报告主体活动水平数据

	燃料品种	净消耗量	来源说明	低位发热量 (GJ)	来源说明
化石燃料	天然气(万 m ³)		采购票据	389.31	指南推荐值
	柴油 (t)		采购票据	43.33	指南推荐值
	汽油 (t)		采购票据	44.80	指南推荐值
净购入电力 (万 kWh)		1393.2	采购票据		

附表 3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

	燃料品种	单位热量含碳值	来源说明	碳氧化率	来源说明
化石燃料	天然气	15.3	指南推荐值	99	指南推荐值
	柴油	20.2	指南推荐值	98	指南推荐值
	汽油	18.9	指南推荐值	98	指南推荐值
		数据		单位	
净购入电力		5.896		tCO ₂ /万 kWh	华东电网排放因子

附表 4 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值

年份	燃料种类	消耗量	低位热值	低位热值含碳量	碳转化率	CO ₂ 与C的分子比	核算直接排放量 (tCO ₂)
		A	B	C	D	E	F=A×B×C×D×E/1000
2024	天然气	0	389.31	15.3	99%	44/12	0
	柴油	0	43.33	20.2	98%	44/12	0
	汽油	0	44.80	18.9	98%	44/12	0

附表 5 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排放量

年份	电力消耗量 (万 kWh)	间接排放因子 (tCO ₂ /万 kWh)	核算间接排放量 (tCO ₂)
2024	1393.2	5.896	8214.31